

兰州大学2009级研究生入学报到须知 考研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85_B0_E5_B7_9E_E5_A4_A7_E5_c73_646595.htm 一、报到时间：2009年8月27日(一天)，新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二、报到地点：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学校在兰州火车站设有新生接待站，迎接新生到校。联系电话：0931 - 8912265。三、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手续请直接与录取学院联系），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2009年录取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为基础理论强化培训。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将在我校网页上公布（<http://ge.lzu.edu.cn/Enroll/>），请有关考生于7月下旬上网查询。四、新生报到时须持以下有效证件（原件）：1.《兰州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报到联；2.《身份证》（或军官证）；3.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与报考时填写的学历、学位一致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新生只需提供《毕业证》。校外应届本科毕业生请将考生编号、姓名、毕业证书编号（学校编号）发到研招办邮箱（yzb@lzu.edu.cn）。博士研究生新生只需提供《学位证》，校外应届硕士毕业生请将考生编号、姓名、学位证书编号（学校编号）发到研招办邮箱（yzb@lzu.edu.cn）。*2008年录取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入学报到时还须持培训《结业证书》。上述证件不完备者，不能正常办理新生报到手续。五、工资关系说明：1.录取为在职培养的研究生，不转工资关系；2.录取为与原单位脱离关系的研究生，可根据

本人的情况，自愿决定是否转移工资关系。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学校将其存入考生档案中；3.其他研究生无需提供工资关系。

六、组织关系转移要求

- 1.党员组织关系在甘肃省内的，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时须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直接转移至兰州大学党委组织部（即介绍信抬头填写为“兰州大学党委组织部”）；
- 2.党员组织关系在部队或甘肃省外的，须经过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转移至甘肃省委组织部（即介绍信抬头填写为“甘肃省委组织部”，去往单位填写为“兰州大学”）。在办理入校手续期间，本人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直接到兰州大学办理转入手续；
- 3.团组织关系经乡级以上团委直接转到兰州大学团委（有团员证者，持团员证可直接办理）。

七、户口办理：考入我校的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至学校（户口迁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大学），但委培、定向、自筹经费（在职）和与原单位不脱离关系的MBA等新生不迁户口。新生必须在学校规定入学报到的时间内将《户口迁移证》交到保卫处户籍科，逾期将不再办理。在办理户口时请持：

- 《户口迁移证》（请将身份证复印或将大小等同的复印件粘贴在《户口迁移证》的背面）；
- 《研究生录取通知书》（需要申请办理贷款的请自留复印件）；
- 一寸白底彩色照片一张（照片背面请注明姓名及专业）；
- 《新生报到通知单》。

八、报到时每人需准备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半身、同一底版黑白或彩色照片10张，以备入学报到办理有关手续用。

九、新生在托运行李时，请在托运单上注明“研究生”字样。赴校路费、行李托运费等，由新生本人承担。

十、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必须接受学校对其进行的政治、健康、业务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原

为在职人员者，退回原单位；原为非在职人员者，退回原毕业学校或家庭所在地。

十一、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政策拟申请贷款的研究生，请登录<http://ge.lzu.edu.cn>网页查看奖助政策及下载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

十二、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文件，并经甘肃省物价部门核定，我校2009级研究生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学费 文史类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9,000元/学年；理工农医类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学年；艺术类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2,000元/学年。法律硕士（J.M、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9,000元/学年；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学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学年；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费标准10,000-11,000元/学年。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均为13,000元/学年。

2. 住宿费 硕士研究生新生均入住校内标准学生公寓（3人间或4人/间），3人间收费标准为1,100元/学年，4人间收费标准为1,000元/学年；博士研究生新生均入住校内标准学生公寓（2人间），收费标准为1,200元/学年。不住宿的学生应到公寓中心开具证明，并到财务处登记确认。

3. 体检费 2009年入学新生报到时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入学体检，按国家规定缴纳体检费50元左右。

4. 其它服务性、代收性收费项目 医疗保险费按学生自愿投保的原则办理。为了降低学生在校期间的意外伤害损失，保护学生利益，学校要求研究生投保。每生每年医疗保险费30元，三年制学生需缴纳医疗保险费90元。 常住人口户口登记费，由学校代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派出所收取，需缴纳3元左右。

学生卧具自理。本着为新生服务的原则，学校经过招标采购

程序，在保证质量、价格公允的前提下确定厂家。在迎新期间，学校开设床垫、床单、被褥、被套、枕头、枕套、枕巾等新生卧具专卖点，直接以招标价格向学生出售，学生可在校园内自主采购。购买整套床上用品约需300余元。 学生学习、日杂用品及冬季御寒用品由学生自备或来校后自己购买。

十三、新生交费主要采用银行代收方式进行。请新生在来校前十日内，将学费、住宿费费用足额存入学校在《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中寄发给您的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学校统一按收费标准将学生应缴费用划入学校专用账户。新生报到时，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在学院报到处直接领取缴费票据，办理注册手续。注:1.为保证缴费成功，须以超过应缴费用10元的钱款存入本人银行卡。 2.不需要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新生，请先到学生公寓中心开具不住宿的书面证明，凭书面证明到财务处办理住宿费标准调整手续。 3.“新生赠用手机卡”为兰州移动公司赠送。是否开通自愿决定。 财务处：8912069(财务缴费)公寓中心：8912192(住宿办理) 保卫处：8912161(户口迁移)组织部：8912121(党组织关系) 萃英分院：8912671(新生体检)团委：8912684(团组织关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